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 17: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 本次会议由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选，决定由刘珂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珂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董

事长提名，经全体董事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为刘珂、范啸川、程锐敏、戴梓珣、杨旌，刘珂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杜晶、杨旌、范啸川，杜晶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杨旌、杜晶、刘珂，杨旌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张晓峰、杜晶、刘珂，张晓峰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决定聘任刘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珂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范啸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范啸川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韩笑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韩笑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张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张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宇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张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邮箱：zhangyu@xinchaoenergy.com

传真：010-87934850

（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了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决定聘任竹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竹鹏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竹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竹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竹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竹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邮箱：zhupeng@xinchaoenergy.com

传真：010-87934850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件：本公告涉及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

简历

刘珂：1995 年-1996 年从事和管理石油开采工作，熟悉石油开采、钻井、运输、销售的全产业链流程；曾投资亚太区最大的民营钻井公司，对钻井业务非常熟悉。曾任职于湖南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历任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宾五粮液创艺酒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数十只创投基金、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副会长。2018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 22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啸川：曾任职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现任上海长浦新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执中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锐敏：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务办公室二级经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高级风控经理，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具备中级经济师职称、国家法律职业资格、银行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英语通过专业八级。

戴梓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上海宏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诺颜一生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瑞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吉光片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宁波聚晟新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织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织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杨旌：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投资部经理、浙江横店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江苏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晶：曾任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长沙市先导区发展规划评审专家，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从事财务管理、财务分析、会计学等多门学科的研究和讲授工作，并兼任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峰：2007 年起就职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担任多家政府、企业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2018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笑：1991 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化公司从事会计核算及资金管理工工作，历任中石化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科长、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8 年 11 月 11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 22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宇：曾任职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国同基金和光控众盈资本，具备超过十年的公司治理、公司法务、股权投资和资本运作工作经验，加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任职光大控股旗下光控众盈资本投资者关系总监；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律师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基金行业从业资格、证券行业从业资格。2018年7月25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11月15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11月12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竹鹏：1988年出生，南开大学法律硕士。2015年7月-2019年4月就职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8月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